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起草小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起草小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起草小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3 - 3663 - 2

I. ①校… II. ①国… III. ①学校 - 安全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3937 号

责任编辑 张岩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李宁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XIAOCHE ANQUAN GUANLI TIAOLI SHIYI

编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起草小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40 千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63 - 2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t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2012年4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617号令，公布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部行政法规的出台，对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了帮助政府有关部门、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全面、准确地掌握和理解条例的内容，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参加条例研究起草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释义》。本书对《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条文含义逐条作了阐述和解释，并对贯彻执行条例需要把握的有关政策界限和应当注意的问题等作了说明。本书力图全面准确反映立法原意，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较强的实用性，可以作为有关方面学习和贯彻执行条例的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34)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54)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76)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95)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1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0)
第八章 附 则	(187)

附 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4)
(2012 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5)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40)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64)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278)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节录）	(286)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291)
(2009 年 8 月 27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07)
(2007 年 4 月 9 日)	
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答记者问	(317)
三、公众对《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意见	
社会公众对《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	
主要意见汇总	(323)
四、校车安全相关国家标准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24406—2012)	(332)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 24407—2012)	(343)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8条，主要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校车的定义，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发展公共交通，国家支持校车服务的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校车安全标准的制定以及校车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社会各方面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责任，以及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等。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目的是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期望达到的目标，也是该法律或行政法规所有原则、制度、措施、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等条文所要遵循的宗旨。本条例的立法目的简洁、明确，就是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多起校车安全事故，造成未成年人重大伤亡，教训深刻，社会反响很大。从实际情况看，我国不少地方特别是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地方，在校车配备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校车服务总体上较为薄弱，校车数量少，校车质量较差；有的是农村地

区和城乡结合部学生居住较为分散，学生住地距离学校较远，绝大多数地方没有公交线路，学生上下学主要靠家长相对固定包车、乘坐个人经营车辆等，所乘车辆五花八门，面包车、农用车、三轮车、摩托车等各种车辆都有，安全隐患较大；有的地方校车超员超速现象严重；有的地方路况较差，路面狭窄，临水、临崖或者坡陡弯急的危险路段较多等。针对这些情况，迫切需要专门制定校车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2011 年底，按照温家宝总理关于迅速制定校车安全条例，把校车安全问题纳入法制轨道的重要指示，国务院法制办立即会同中央编办、教育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安监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抓紧工作，正式启动校车安全立法。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央编办、教育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了相关的具体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了校车生产的有关资料，外交部电请 10 个驻外使馆迅速搜集驻在国有关资料供研究借鉴。起草部门在认真研究地方有关校车安全管理的现行规定和实际做法，召开部分省、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和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抓紧起草出了《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印送各省（区、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全文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与此同时，起草部门还组成联合调研组，赴辽宁、湖南、贵州的农村地区调研，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幼儿园、学生家长、公安交警、校车司机等各方面意见。

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响强烈，媒体发表了不少评论，公众通过网络和信函提出了 7000 多条意见。各地方、各部门也都按照要求及时回复了意见。各方面认为，制定校车安全条例，将校车安全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很有必要，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高度关切。同时，各方面对校车安全管理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和建议。起草部门对各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较大修改，形成《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条例研究起草依循坚持以人为本，确立保障校车安全的基本制度；坚持从实际出发，保证制度规定切实可行的总体思路。具体说，一是要针对保障校车安全的主要环节，作出符合我国国情、特别是符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的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到安全有保障，实际可执行。二是条例应主要规定保障校车安全的制度规范，同时要处理好与符合我国国情的校车总体制度和政策的衔接。三是应考虑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不同情况，在确立全国普遍适用的校车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同时，给地方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留出空间。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草案）》。2012 年 4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617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释义】 本条是关于校车定义以及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专用校车的规定。

一、校车定义

条例界定的校车定义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校车服务对象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二是校车用途是接送学生上下学；三是校车车辆为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

（一）关于校车服务对象

条例将校车服务对象确定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条例起草过程中，各方面对于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小学生、初中生纳入校车服务对象的范围普遍表示赞成，主要理由：一是，条例关于校车安全的规定属于特别规定，是针对小学生、初中生的身体条件 and 自我保护能力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比普通客车安全保障力度更大的规定。落实校车安全规定，国家需要给予支持，全社会需要配合协助。因此，校车使用范围不能过大。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小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需求和交通安全问题具有紧迫性，亟待解决，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确定为校车服务对象，比较适当。二是，保障难以就近入学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一定意义上属于政府保障义务教育实施责任的延伸。近年来各地调整学校布局，在农村尤其是偏远落

后地区推行“撤点并校”，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同时，也造成了部分农村学生难以就近入学，产生了乘车上下学的交通需求，增加了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将校车服务对象确定为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小學生，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合理规划学校的布局，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同时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从源头上减少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从而减少交通风险。

对于高中生和入园幼儿是否纳入校车服务对象范围，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各方面有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高中生大都属于未成年人，同样需要给予关爱和特殊保护，应当一并纳入校车服务对象范围。多数意见则认为，高中生心智比较成熟，身体条件及自我保护能力与成年人大体相当，可以通过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交车或者乘坐普通客车解决上下学交通问题，不必再纳入校车服务对象范围，以避免校车使用范围过大。

对于使用校车接送幼儿，有的意见表示赞成，认为这符合实际需要。特别是当前在农村地区，大部分青壮年常年外出务工，留守老人照看留守儿童的情况非常普遍，而留守老人的身体条件又决定了亲自接送幼儿上下学比较困难。同时，农村幼儿园建设相对滞后，满足不了就近入园的要求。因此，农村幼儿园使用车辆接送幼儿上下学比较普遍，也是客观需要。目前很多农村幼儿园购置了接送幼儿的车辆。有的意见则不赞成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认为让没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的3-6岁幼儿集中乘坐校车，风险太大，很难保证安全。同时，为幼儿配备足够的随车照管人员，成本较高，农村地区特别是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难以做到。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举办

乡村幼儿园或幼儿班、小学学前班等，保障幼儿就近入园，由家长负责接送幼儿上下学，而不应把钱花在购置幼儿校车上。目前有的民办幼儿园以营利为目的，为了争夺生源使用车辆远距离接送幼儿，有的出于压低成本考虑使用非法拼装、改装甚至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驾驶员无证驾驶和超员驾驶、疲劳驾驶的情况比较多，甘肃庆阳等地的校车事故就是一个教训。因此在立法中不应提倡为幼儿开行校车，幼儿上下学原则上应由家长负责接送。

经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和慎重研究，条例最终没有将高中生纳入校车服务对象范围。对幼儿校车问题，条例在附则中作了特殊规定，在强调幼儿就近入园并由家长接送的同时，明确规定确需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的，其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二）关于校车的用途

条例规定的校车用途是接送学生上下学。对此社会各方面普遍赞成。同时，也有意见提出，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郊游、参观等集体活动时，也存在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问题，条例应当将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所乘用的车辆作为校车管理，纳入调整范围。这种意见有一定道理，从提高安全系数的角度，将使用车辆接送学生参加集体活动也纳入条例严格规范管理，具有实际意义。但从法律制度功能的角度分析，法律是调整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的行为规范。学生的交通风险主要体现在上下学途中，参加集体活动在教学过程中并不是经常性的，交通风险相对分散。同时，集体活动的行车线路是不固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难以对运行线路实行审核，将使用车辆接送学生参加集

体活动纳入条例的制度架构，可操作性不强。只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车辆接送学生参加集体活动的交通安全，是有保障的，对此可不必再作特别的规定。根据多数意见，条例最终将校车用途限定为接送学生上下学。

（三）关于校车车辆

条例规定，校车车辆应为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将校车车辆限于7座以上载客汽车，主要考虑是条例对校车的安全技术条件、驾驶人资格条件等设置了较高要求，以防止较多学生乘车的集中性风险。6座以下的小客车运送学生，风险相对分散，而且范围很广，情况各异，包括了家长接送等情况，无法一概适用本条例的严格规定。同时，考虑到我国农村地区和偏远山区的道路条件，不少地方难以通行大型客车，因此不宜确定过高的校车载客下限。从近几年的实际情况看，大部分地方颁行的相关规定将校车定义为7座以上或者运送5名以上学生的载客汽车（5名学生加1名驾驶员、1名照管人员，总乘坐人数为7人）。原《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委新颁布的《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也将校车定义为运送不少于5名学生的客车和乘用车。

保障校车使用安全，还需要从法律制度上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从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驾驶人的资格条件，校车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性，校车经行道路的安全通行条件，以及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等方面严格把关。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能取得校车使用许可，不发给校车标牌，不能作为校车使用。因此，条例所称校车，应当是满足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依程序申请取得了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

二、关于使用专用校车接送小学生

由于身体条件的差异，按照成年人通用标准设计和制造的普通车辆，在框架结构、座椅强度、安全带设置、翻滚保护等方面，都难以满足保护小学生安全的要求。因此，条例规定，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对此，多数意见表示赞成，认为对小学生校车作出特殊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可以更加有效地保障小学生乘坐校车的安全。也有不赞成这一规定的，认为专用校车购置和维护费用高，农村学校买不起、也养不起。如果因此提高校车收费，则会加重家长负担，导致标准高了、校车好了，孩子又坐不起校车的情况。而且，我国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道路状况比较差，专用校车在有的地方开行不了。有些意见还提出，校车安全的关键在于驾驶员的素质，车辆只要符合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就足够保障安全。还有的意见认为，我国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在这个问题上不能一刀切，应当给地方政府留出一定的空间。

鉴于小学生身心条件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并借鉴国外作法，为最大程度地确保小学生乘坐的校车安全，条例明确规定接送小学生应当使用专用校车。同时，考虑到条例实施后专用校车的生产不可能马上满足需要，而且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地形条件、校车需求和管理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的实际，条例在附则中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使用专用校车规定一定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校车相关制度和政策的衔接性规定。

校车安全问题不是一个简单、孤立的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的布局、城乡公共交通的发展、国家对校车的政策支持等问题，虽不直接属于校车安全管理问题，但与校车安全问题密切相关，社会公众都很关注。对这些问题，有关部门统筹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建立相应的制度，条例应当也有必要对这些与校车安全密切相关的问题作出衔接性的规定。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各方面也普遍建议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

本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学生就近入学的责任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制定颁布了《义务教育法》，为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到 20 世纪末，我国已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2010 年，全国共有小学生 9940.7 万人，初中生 5279.3 万人，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超过 1.5 亿。与此同时，由于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地区间经济差异，再加上教育投入不均衡等原因，城乡之间、不同区域之间、同一区域不同学校之间教育资源配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为了保障偏远地区农村孩子也能够受到较好的义务教育，自 2001 年起各地政府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对本地区农村中小学布局进行调整。对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使偏远地区农村孩子获得优质教育资源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一些地方盲目撤并和缩减农村中小学校，对当地的人口密度、地理交通、农民经济负担等实际情况缺乏统筹考虑，造成学生上学路途趋远，上下学交通风险加大。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各方面普遍认为，为从源头上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应当切实贯彻《义务教育法》关于保障学生就近入学，以及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学生入学的规定，尽量使中小学学生上下学不乘车或少乘车。有些意见甚至认为，买校车不如就近建学校。一辆专用校车就要几十万元，再加上每年几万元的运行

费用，超过农村建一所小学或教学点的费用，既不安全又不经济。

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中发〔2010〕12 号）关于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就近入学的规定，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

一是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是地方政府的法定责任。《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也明确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应当就近入学。据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情况和本地区地理、环境、交通、经济状况等